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函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办发[2017]3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81号）和《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53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现将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及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除论文外），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28号）文件，并结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

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21〕81号文件执行。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已取得相关考试成绩单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

(三) 继续教育要求

自治区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53号)文件执行。

(四) 破格申报要求

1. 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 (4)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5)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6)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7)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8)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科技成果自治区（省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2)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3)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军队转业干部调入（调整、安置）到企事业单位工作，5 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等条件人员可直接参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4. 上述通过破格申报条件取得的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时，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五）论文要求

申报 2021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盟市及以上地区工作的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时，继续设置论文条件；对艰苦边远地区和旗县（市、区）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只作为参考条

件，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要求

1. 对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不作论文、科研成果要求。对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员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2. 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七）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要求

1.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后，可通过以下任一单位（部门）推荐报送；

（1）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4）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

上述单位(部门)应及时受理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并按有关程序逐级报送至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打破论文条件的限制。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不作硬性要求。

3. 免除继续教育学时。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4. 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非公有制领域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八) 其他规定

1. 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评审申报条件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2.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各盟市和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不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和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4. 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自治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评审正高级工程师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我中心。

二、材料要求

（一）网上注册填报信息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二）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

申报人员应按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所附的复印件由各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申报人无需提交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四）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完善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申报评审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并将人员信息记入失信黑名单，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允许职称申报评审。

三、申报程序

（一）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最终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二）自治区本级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审核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送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自治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送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综合管理、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身份、工作业绩成果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五) 各级部门职称公示

1. 单位申报前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材料包括公示情况。

2. 盟市、区直部门报送前公示。各盟市、区直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材料包括公示情况。

四、收费标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收取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费320元。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620房间。

联系人:武慧娟

联系电话：0471—6606329

- 附件：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2. 评审费收费流程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代章)

2021年6月7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编号：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 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 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体代表性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有关材料	

-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盟市、直属厅、局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

附件 2

评审费收费流程

第一步：缴款通知

由执收单位依据收费标准，开具缴款通知；

两种形式：一是缴款码，二是虚拟账户；

缴款码：比较适用于缴款人是个人，包括个人代缴款单位垫付后，再报销的情况。

虚拟账户：对于因缴款人缴款银行不在现有代理银行范围或在省外区域办理缴款业务的，执收单位可选择虚拟账号模式获取唯一的非税收入虚拟账户进行缴款。比较适用于缴款人是单位，尤其是外省单位，或缴款单位开户行不具备企业网银使用缴款码缴款的情况，比如缴款单位开户行在 12 家收单机构外的银行。

第二步：缴款人缴款

缴款人使用缴款码缴款操作方法：缴款人收到缴款通知及缴款识别码后（有效期：15 日），可选择任意一家收单机构进行缴款，银行柜面人员在银行系统中录入缴款识别码。或缴款人在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查缴渠道录入缴款识别码进行缴款（打开网银或手机银行，搜索非税电子化，输入缴款码进行缴款）。

备注：已开通缴款银行（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内蒙古银行。

缴款人使用虚拟账号缴款：缴款人依据执收单位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上的虚拟账号进行支付，收款人账号、全称为代理银行为财政部门预先开设的虚拟账号，与原财政非税专户账户不一致，每笔业务均对应唯一一个、一次性使用的账户。

注意事项：缴款人需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一笔将资金划入缴款通知的收款账户中，本次缴款后，不得再向本收款账户缴款、重新缴款、分笔缴款、过期缴款等错误将会形成暂存款，需向财政部门办理暂存款退付业务后，执收单位重新通知，缴款人再次缴款。

第三步：银行收款、系统发送、确认收入。